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 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由 7.94 元调整为 7.83 元。
- 股票期权注销数量: 共计 206.6818 万份。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数量调整情况

1、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实施完成 2024 年季度权益分派：以公司 2024 年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256,449,650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3,934,800 股后的总股本 252,514,85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 元（含税）。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实施完成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256,449,650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3,934,800 股后的总股本 252,514,85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 元（含税）。

2、根据《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九章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

若在行权前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

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3、权益分派实施后，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结果为： $P = P_0 - V = 7.94 - 0.07 - 0.04 = 7.83$ (元/份)。

二、部分股票期权注销情况

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20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4 年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为-51.19%。因此，公司 2024 年业绩未达到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八章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之“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的规定：“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董事会决定按照规定对首次授予部分 26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 174.46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预留授予部分 33 名激励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 32.2218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综上，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共计 206.6818 万份。

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

本次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0 日